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自字第13號

自訴人 貞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博

自訴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

鍾佩君律師

連堂凱律師

被告 瑞昱展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林政鴻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張振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自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自訴人貞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瑞昱展業有限公司、林政鴻妨害名譽、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自訴意旨認被告2人係觸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，而犯同法第37條第1、2項之罪，因上開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，而犯同法第37條第1、2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7條第3項之規定，亦須告訴乃論。茲自訴人已於民國109年1月15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撤回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03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吳佩蓁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